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公开发售所得款項約519,000,000港元之用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二零一九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之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為約30,800,000港元。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之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動用狀況，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售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司日期 所得款項用途之重新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司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結餘之新分配 千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265,000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30,000	-	-	-	(2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124,000	119,600	3,580	123,180	-	-	附註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u>519,000</u>	<u>484,600</u>	<u>3,580</u>	<u>488,180</u>	<u>-</u>	<u>30,000</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其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結餘約82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按擬定計劃悉數動用。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及日後商業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並可能須根據市場狀況的日後發展作出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於售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就於售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等公告日期當時的日後市場狀況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市場不時之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自二零一八年起，中美貿易戰引發了投資者對經濟前景的負面情緒及擔憂，使全球股市極其動蕩。這兩個國家之間的衝突給全球經濟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受社會事件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二零二零年的全部業務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跡象表明COVID-19疫情即將結束，本集團需要採取一套更為有效的政策，發展及加強其現有業務營運，以應對經濟不確定因素及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而非配置資源於開發新業務。

鑒於上述，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定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的成立及營運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i)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及(ii)營運及發展放債業務，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其他資料，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